

1954年

北

京

建

部

地

局



遼金元明清稱帝建國考

警察局撰

遼即契丹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丙子遼太祖即契丹契丹者自稱皇帝於熱河以今之北京為南京

以遼陽為東京以大同為西京以臨潢為上京以大定為中京

太祖阿保機建元神冊六年天贊四年天顯未足年

太宗德光接天顯天顯十一年

以上稱契丹計二十一年以下改號大遼

會同十年大同未足年

世宗兀欲天祿四年

穆宗述律應歷十八年應歷十年宋太祖建國建元建隆元年庚申

景宗賢保寧十年乾亨四年

聖宗隆緒統和二十九年開泰九年太平十一年

興宗 宗真景福 一年 重熙 二十三年 亦作重和亦作崇熙

道宗 洪基清寧 十年 咸雍 十年 大康 十年

壽隆 六年 亦作壽昌盛昌昌壽

天祚帝 延禧 乾統 十年 亦作乾通 天慶 丁年 保大 四年

西遼附

德宗 大石延慶 二年 康國 九年

感天后 蕭氏咸清 六年

仁宗 夷列紹興 十二年

承天后 耶律氏崇福 十四年

末主 直魯古天禧 三十四年

共二百八十七年遼亡時宋寧宗嘉泰元年辛酉由嘉泰二年壬戌起按算經宋元明清至民國十一年週壬戌十二次得七百二十年再加民國由十二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十四年共一千零二十一年除稱契丹之二十一年不計外據今整一千年

金

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乙未金太祖建國於熱河以今之北京為中都以遼陽為東京以大同為西京以大定為北京

太祖 完顏旻 建元斡國 二年 天輔 七年

太宗 晟 天會 十二年

熙宗 亶 天會 接用天會由十三年至十五年計三年 天眷 三年 皇統 八年

海陵王 亮 天德 四年 貞元 三年 正隆 五年

世宗 雍 大定 廿九年

章宗 璟 明昌 六年 承安 五年 泰和 八年

衛紹王 允濟 大安 三年 崇慶 一年 至寧 未及年

宣宗 珣 貞祐 四年 興定 五年 元光 二年

哀宗 守緒 正大 八年 天興 三年 開興 見玉海不計年

末帝 承麟 亡於天興三年

共一百二十一年金亡時宋理宗端平元年甲午由端平二年乙未起接算經宋元
開清週十一次乙未至光緒二十一年止得六百六十年再加由光緒二十二年丙
申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計四十二年據今正八百二十三年

元

宋理宗景定元年庚申元世祖初建國於喀刺和林在蒙古大漠以北之嶺北克烈部札
荅刺部之間以今之北京為大都

世祖 忽必烈 建元中統 四年 至元 三十一年至元
十六年宋亡

成宗 鐵木耳 元貞 三年 大德 十一年

武宗 海山 至大 四年

仁宗 愛育黎拔力八達 皇慶 二年 延祐 七年

英宗 碩得八刺 至治 三年

泰定帝 也孫鐵木耳 泰定 四年

文宗 圖鐵木耳 天歷 二年首年含
致和二個月 天順 太子阿速吉八
九個月在內 至順 三年

順帝 安歡帖睦爾 元統 二年 至元 六年 至正 廿七年 元裔聖洪武十二年始絕不計年

共一百零九年元亡加明朝二百七十六年接清順治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二百六十八年再加民國二十六年據今正六百七十九年

明

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丁未鼎革次年戊申明太祖定鼎南京以今之北京爲北平成祖永樂元年二月以北平爲北京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部置尙書二人侍郎四人所屬六曹各設郎中等官國子監改北平曰順天府十九年正月遷都北京大赦

太祖 朱元璋 洪武 三十一年

惠帝 允炆 建文 四年

成祖 棣 永樂 二十二年

仁宗 高熾 洪熙 一年

宣宗 瞻基 宣德 十年

英宗 祁鎮 正統 十四年

代宗 祁鈺 景泰 七年即景宗

英宗 天順 八年復辟

憲宗 見深 成化 二十三年

孝宗 祐 弘治 十八年

武宗 厚 照 正德 十六年

世宗 厚 熹 嘉靖 四十五年

穆宗 載 厘 隆慶 六年

神宗 翊 鈞 萬曆 四十七年

光宗 常 洛 泰昌 一年

熹宗 由 校 天啓 七年

莊烈帝 由 檢 崇禎 十六年明年亡即清順治元年

共二百七十六年加清順治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二百六十八年再加民國二十六年計五百七十年至在北京建都應以永樂元年二月改北平為北京置官為建

都之蒿矢起除洪武及建文三十五年明都於北京據今正五百三十一年

清

明神宗萬歷四十四年清太祖定鼎於奉天明崇禎十七年亡清世祖始入主中夏定鼎

北京

太祖 努爾哈齊 天命 十一年

太宗 皇太極 天聰 九年 崇德 八年 明亡

世祖 福臨 順治 十八年 定鼎北京

聖祖 玄樞 康熙 六十一年

世宗 胤禛 雍正 十三年

高宗 弘歷 乾隆 六十年

仁宗 顒 嘉慶 二十五年

宣宗 晏寧 道光 三十年

文宗 奕訢 咸豐 十一年

穆宗 載淳 同治 十三年

德宗 載活 光緒 三十四年

遜帝 溥儀 宣統 三年

共二百九十六年以北京爲都應自順治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二百六十八年加
民國二十六年據今正二百九十四年

二十七年二月考

結計

一，自民二十六年溯至清元年計二九四年

一，自民二十六年溯至明元年計五三一年

一，自民二十六年溯至元元年計六七九年

一，自民二十六年溯至金元年計八二三年

一，自民二十六年溯至改號大遼之會同元年計整一〇〇〇年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丙子雖稱遼仍爲契丹故契丹之二十一年不能算列因自大
遼起算至民二十六年整爲一千年